



联合国

HSP/EB.2023/2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内罗毕

## 执行局 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2023/4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人居署）；联合检查组根据其对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审查的结果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2024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执行局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下列事项的报告和最新情况通报：

(a) 人居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sup>1</sup>

(b) 人居署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

(c) 执行主任就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问题采取的行动；<sup>2</sup>

(d) 人居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并请执行主任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向执行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报告；

2. 核可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已充分进行成本核算的可扩展模型，以供今后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现行战略计划所涉时期结束之前就相关预算决定提供指导，同时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该模型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意见；

<sup>1</sup> HSP/EB.2023/11。

<sup>2</sup> HSP/EB.2023/11/Add.2。

<sup>3</sup> A/78/5/Add.9。

**(b) 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对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审查的结果的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3.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2023年6月9日通过的第2/5号决定和执行局第2022/5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6段；

4.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检查组2022年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审查结果的报告中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并欢迎执行主任通报的最新情况；

5.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厅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sup>5</sup>，欢迎执行主任通报的相关最新情况，并吁请执行主任进一步落实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6. 还表示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sup>6</sup>以及执行主任通报的相关最新情况；

**(c) 人居署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24年预算草案**

7. 回顾第2023/1号决定，特别是第9段，并核准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所述的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基金会2024年非专用预算400万美元；<sup>7</sup>

**(d) 制定2025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8. 请执行主任结合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向执行局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报2025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情况；

**(e) 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尽职调查评估**

9. 回顾其第2023/1号决定，特别是第7段，并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尽职调查评估的报告；<sup>8</sup>

10. 决定授权执行主任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订立一项捐款协定，初步为期10年，但须经执行局每年审查，并接受风险监督和咨询委员会的指导；

11. 请执行主任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合作，旨在重新考虑其名称，以便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区别开来；

**(f)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实施情况核对表**

12.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通报的最新情况以及人居署落实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情况。<sup>9</sup>

---

<sup>4</sup> HSP/EB.2023/21。

<sup>5</sup> A/78/301 (Part I) 和 A/78/301 (Part I/Add.1)。

<sup>6</sup> A/78/91。

<sup>7</sup> HSP/EB.2023/12。

<sup>8</sup> HSP/EB.2023/13 和 HSP/EB.2023/INF/7。

<sup>9</sup> HSP/EB.2023/19 和 HSP/EB.2023/INF/9。

## 第 2023/5 号决定：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人居署 2022 年的方案活动；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 (a) 人居署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通报的最新情况和提出的报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倡议、“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倡议和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活动亮点的最新情况；<sup>10</sup>

2. 欢迎根据第 2/6 号决议正在开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工作，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倡议最近取得的成就；

3. 表示注意到正在开展的关于“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倡议工作包的工作；

4. 回顾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2/5 号决议，并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制定实施“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倡议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将这些备选方案提交执行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5. 请执行主任根据人居署的任务规定，并根据理事会第 19/18 和第 23/2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的各项决定，包括第 2022/2 号决定第 9 段、第 2022/6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2023/2 号决定第 4 段，支持通过全系统综合应对措施，努力重建本文件附件中所述的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人类住区，并继续向诸如加沙地带等地的城市危机提供援助，利用城市概况分析来评估城市地区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建立城市恢复框架，并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人类住区重建工作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

6. 促请执行主任在这方面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工具，包括为此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作，在不影响本文件附件中所述已查明的城市危机和冲突的情况下，参与处理最近发生的城市危机，例如加沙地带的危机，并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加沙地带人类住区重建工作进展情况的全面最新报告；

7. 请执行主任应受影响的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要求，向执行局报告其他城市危机；

### (b) 分析执行《新城市议程》的主要障碍

8.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执行《新城市议程》主要障碍分析的最新情况通报和报告，<sup>11</sup> 其中强调了与执行工作的三个关键要素有关的挑战，即主流化、实现转型变革以及监测和报告，以及人居署将为克服这些障碍提供的支持；

9. 又欢迎城市议程平台，承认其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报告工作的相关性，并鼓励在执行主任的指导下，为建立与城市议程平台关联的区域平台而采取由会员国支持的举措；

<sup>10</sup> HSP/EB.2023/17 和 HSP/EB.2023/INF/7。

<sup>11</sup> HSP/EB.2023/14。

10.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其当前战略计划支持《新城市议程》的主流化、落实和监测报告工作，特别着重确保为定于 2026 年提交的联合国秘书长四年期报告开展有效和包容性的筹备进程；

11. 回顾第 2023/1 号决定第 10 和第 11 段，并呼吁全面执行该决定，包括通过第 2023/4 号决定第 7 段核准的 2024 年工作方案中设想的四个员额，以在各治理层级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同时承认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本地化的相关性，为此：

(a)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具和指南，以加强《新城市议程》的报告工作，包括为此加强与自愿国别评估和自愿地方评估的联系；

(b) 就《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和报告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利用全球城市监测框架；

(c) 加强多层面治理和协调，以促进《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d)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调动充足的资金，以加快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4 年最后一次会议报告这些活动；

### (c)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3.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通报和报告<sup>12</sup>，并请执行主任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该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14. 请执行主任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上推进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特别侧重于展示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对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实际影响。

## 第 2023/5 号决定附件

### 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

- |             |                       |
|-------------|-----------------------|
| 1. 阿富汗      | 14. 尼泊尔               |
| 2. 布基纳法索    | 15. 尼日利亚              |
| 3. 喀麦隆      | 16. 巴基斯坦              |
|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7. 菲律宾               |
| 5. 海地       | 18. 索马里               |
| 6. 洪都拉斯     | 19. 南苏丹               |
|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 苏丹                |
| 8. 伊拉克      |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9. 黎巴嫩      | 22. 乌克兰               |
| 10. 利比亚     | 23. 也门                |
| 11. 马拉维     | 24. 巴勒斯坦国             |
| 12. 莫桑比克    | 25. 科索沃 <sup>13</sup> |
| 13. 缅甸      |                       |

<sup>12</sup> HSP/EB.2023/18。

<sup>13</sup> 本文件中所有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

## 第 2023/6 号决定：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规划编制情况

### 执行局

1. 欢迎执行主任通报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进展，并表示注意到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回顾人居大会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第 2/1 号决定，特别是第 2 段，并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筹备制定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报告；<sup>14</sup>
3. 请执行主任与执行局协商，继续制定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规划；
4. 鼓励执行主任在制定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规划时与相关联合国实体进行磋商，以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对可持续城市发展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并酌情调整战略规划；
5. 回顾人居大会第 2/1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制定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作为制定国家和地方智慧城市条例、计划和战略的非约束性框架）的拟议路线图的最新情况通报和报告；<sup>15</sup> 并请执行主任着手制定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的拟议路线图，同时按人居大会第 2/1 号决议中的具体规定确保开展包容性的磋商进程；
6. 又回顾人居大会第 2/10 号决议，并核可城市行动供资窗口的拟议职权范围草案，以实现以平衡的方式执行人居大会各项决议；<sup>16</sup>
7.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各自的能力，定期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包括使人居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得以执行；
8. 请执行主任定期向执行局通报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成果的最新执行进展情况。

## 第 2023/7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 执行局

#### (a) 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人居署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sup>17</sup>
2. 又通过人居署执行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sup>18</sup>
3.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工作的情况介绍；
4.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局主任关于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介绍；

<sup>14</sup> HSP/EB.2023/15。

<sup>15</sup> HSP/EB.2023/16。

<sup>16</sup> HSP/EB.2023/CRP.8。

<sup>17</sup> HSP/EB.2023/6。

<sup>18</sup> HSP/EB.2023/9。

5. 回顾人居大会第 2/4 号决定请执行局破例继续开展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工作，并将政策草案提交人居大会第二届常会续会审议和酌情核准；

6. 又回顾执行局第 2019/3 号决定，还决定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商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并将其提交执行局以达成共识，随后将政策草案提交人居大会第二届常会续会，供其审议和酌情核准；

7. 选举葡萄牙担任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主席；

8. 又选举哥伦比亚和尼日利亚担任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b) 执行局提高执行局会议的效率和成效的工作方法**

9.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之后为评价该次会议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会议进程和成果而进行调查的结果；

**(c)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和执行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决定执行局 2024 年各次会议将按以下方式举行，但须经主席团审查：2024 年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为期三天，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举行；

11. 又决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如下，但须经主席团进一步审查：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b) 通过执行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规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5. 2025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最新情况。

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6–2029 年期间下一个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最新情况。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其 2023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8.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

10.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最新执行情况。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12. 执行主任关于为更新和改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行动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会议闭幕。
-